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台上字第2443號

上訴人 劉永傑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第二審判決（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52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86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又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是否以判決違背法令為上訴理由，應就上訴人之上訴理由書狀加以審查。至判決究有無違法，與上訴是否以違法為理由，係屬二事。

二、原判決以第一審判決所認定上訴人劉永傑有如第一審判決事實欄(包含其附表)所載之犯行，以及所犯罪名，因而維持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所處之刑(包含定應執行刑)部分之判決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(上訴人明示僅就量刑之一部上訴)。從形式上觀察，並無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違法情形存在。

三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所參與犯罪之程度有限，已於第一審及原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與告訴人即被害人何岱芸、潘俊安成立民事上調解，並依約給付賠償金額，足認上訴人犯後

已有悔意，且何岱芸、潘俊安又均表達同意給予從輕量刑及緩刑之意思，應予從輕量刑。原判決未詳為審酌上情，遽而維持第一審所處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，其量刑過重，有違反罪刑相當及比例等原則之違誤。

四、惟查：

關於刑之量定及應執行刑之酌定，事實審法院本有依個案具體情節裁量之權限，倘科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而其所量之刑及酌定之應執行刑，既未逾越法律所規定之範圍(即裁量權行使之外部性界限)，亦無違反比例、公平及罪刑相當原則者(即裁量權行使之內部性界限)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，資為第三審上訴之適法理由。

原判決說明：第一審就上訴人所犯各罪，審酌其參與詐欺犯罪組織及負責指揮收簿手，已於第一審審理時坦承犯行，且其未實際獲得報酬，仍與何岱芸、潘俊安成立民事上調解，並依約給付賠償，以及何岱芸、潘俊安所表達之科刑意見等一切情狀，而為量刑；併審酌上訴人所犯各罪之時間間隔，且其犯罪手段與罪質相同，以及整體不法與罪責程度等情，合併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均稱妥適之旨，而予以維持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及定應執行刑之內、外部界限，且未逾法定刑度，亦無明顯濫用裁量權，而有違反比例原則或公平正義之情形，且此屬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之事項，亦無理由不備之情形，尚難任意指為違法。上訴意旨泛言指摘：原判決所處之宣告刑及所定應執行刑均過重違法云云，係就原審量刑裁量職權行使及已明白論敘說明之事項，任持己見，再事爭執，均難認是合法之上訴第三審理由。

五、以上及其餘上訴意旨，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形，或係置原判決所為明白論敘說明於不顧，或係就事實審法院量刑裁量職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俱難認已符合首揭法定之上訴要件。應認本件上訴，均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01 原審判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
02 正公布、同年月23日生效施行，其中第47條規定修正為：
03 「(第1項)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
04 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
05 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(第2項)前項情
06 形，並因而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
07 人，或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所有財物或
08 財產上利益者，得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於上訴人並未更為有
09 利。是原判決此部分未為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，於判決結果
10 並無影響。又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從程序上駁回其上訴，
11 則上訴人請求從輕量刑一節，本院無從審酌。均併此敘明。
12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4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5 法官 蘇素娥

16 法官 洪于智

17 法官 劉方慈

18 法官 吳秋宏

1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0 書記官 林君憲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